

证券代码：688553

证券简称：汇宇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多辉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6人，实际出席监事6人。全体监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、议案内容等事项，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（2）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（3）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

(4) 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6 票赞成; 0 票弃权; 0 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: 报告期内,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,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,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上披露的《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